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BRZ-2026-01804.1B1

项目名称	千阳县城关镇 2026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二次)
采购人	千阳县城关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邦睿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陕西吉安金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千阳县城关镇 2026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二次)于 2026 年 06 月 01 日 14 时 00 分整进行了磋商会议，根据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及采购人的最终确认，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上已经公示，现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小写：1009800.00 元

大写：壹佰万零玖仟捌佰元整

工　　期：8 个月

质　　量：合格

项目经理：邱永刚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25 日内与采购人千阳县城关镇人民政府办理本项目合同协议并洽谈其他事项。

特此通知

采购人：（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2026 年 06 月 02 日

千阳县城关镇2026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二次）

施工合同书

发包人：千阳县城关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陕西吉安金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 日期:2026年 6月 10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千阳县城关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陕西吉安金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千阳县城关镇2026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二次）

2.工程地点：千阳县城关镇

3.工程内容：招标工程量清单内的全部施工内容

4.工程承包范围：

具体工程承包范围详见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实际施工图纸等内容。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240 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6 月 1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遇有不可抗力因素存在，或者严重影响施工工期的因素存在，工期相应顺延。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报价，签约合同价为第二次磋商报价：人民币（大写）壹佰万玖仟捌佰元整 (¥ 1009800.00 元)

2、合同价确定方式

①本项目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②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模式，根据施工图、施工组织实施方案、专项工程方案、清单计价规定。

③价款构成为合同价加变更、签证、调整清单错误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合同价格调整的情形。

3、计价原则

本工程依据实际完成并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共同确认的工程量作为决算的依据，招标内单项工程按照磋商报价下浮后执行，招标外单项工程①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磋商报价执行；②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相似项目的，参照相似项目磋商报价执行；③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且无相似项目的，由施工单位根据实际完成内容、计价依据重新组价报监理、甲方审查后确认。工程最终造价以审计金额为准。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邱永刚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承诺助力解决农村就业难题，吸纳当地群众务工，开展劳务技能培训23人，预计发放劳务报酬41.18万元。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6 月 1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千阳县城关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	承包人
单位全称：千阳县城关镇人民政府（盖章）	单位全称：陕西吉安金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信用代码：	信用代码：91610302MA6XGKXU5L
地址：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教育东路8号院10号楼1层7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邓刚
被授权代表（签字）：	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
账号：	账号：102883756263
日期：2026 年 6 月 10 日	日期：2026 年 6 月 10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通用合同条款的内容。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2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基于本合同签订的相关补充协议，以及双方确认的其他形式（包括双方对工程洽商变更的补充协议、会议纪要、设计变更联系单、图纸会审纪要、工程量清单等）的书面文件 。

1.1.3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3.1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2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4 工程和设备

1.1.4.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4.2 永久占地包括：详见施工图纸。

1.1.4.3 临时占地包括：承包人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及施工组织方案自行确定。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现行国家验收标准、施工规范、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及宝鸡市有关文件规定。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国家验收标准、施工规范、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及宝鸡市有关文件规定。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第 1.4 条的组成和解释顺序。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2 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

1.5.2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双方另行协商；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双方另行协商；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7 天 。

1.5.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施工现场保留 1 套完整图纸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使用 。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发包人项目部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现场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7 交通运输

1.7.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

1.7.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施工现场搭设边界为界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无 。

1.8 知识产权

1.8.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8.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8.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9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无。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无。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事宜：对本工程质量、工期、进度、安全、文明施工及材料和设备进场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及工期延长、设计变更和现场收方及签证、已完工程量报告、竣工结算报告等影响工程造价的相关事项作出处理；办理中间交工工程验收手续；协调施工现场及外部有关事宜。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工程开工前3天。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各专业管线单位的档案资料由发包人协调、由产权单位向中标人提供管线资料。2.涉及业主或其他单位的各类设施需由施工单位在施工前进行详细的调查，并做好保护；3.由发包方、监理方、承包方现场交验，并做交验记录。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无。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竣工资料（含竣工图纸）及电子文档。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1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30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档。

（2）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⑴实际施工图纸交底后5日内，提供总施工进度计划（总进度计划应被视为投标文件的完善、细化，而不是投标文件的修改和否定），施工中每月25日前提供进度情况及下月计划，必要时随时服从发包人的调度。

⑵由承包人负责办理施工许可证及质量监督手续，发包人负责联

系、协助；需办理特别通行证时，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办理；施工现场要排放有害污水、施工噪音时，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

(3)承包人负责已完成工程的保护工作；承包期间损坏，由承包人自费修复。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向有关管理部门进行移交，在未办理交接手续前仍由承包人负责看护，因人为原因造成的损坏和设施的丢失、卫生保洁等仍由承包人负责。

(4)施工场地周围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负责并承担有关费用。

(5)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书承诺及当地建设部门要求完成，服从发包人的调度，随时搞好现场的清洁卫生，并承担费用。

(6)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承包人应为下述人员：①发包人雇用的任何其他承包人及其工人；②发包人的工人；③合法履行职责的国家公务人员、监理人员无偿提供以下服务和配合：Ⅰ、使用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的任何道路或通道；Ⅱ、使用承包人提供的临时工程和承包人在现场的垂直运输机械和设备；Ⅲ、为保证承包人和其他承包人的工作不发生冲突，承包人应对他们的工作场所或材料存放等负责协调；Ⅳ、为工程检查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原有设施在施工过程中发生损坏，由施工单位负责修复或赔偿。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邱永刚；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面组织工程施工并对工程施工过程中的进度、质量、安全、现场管理负责。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必须常驻项目现场，每月不少于22天，有事离开施工现场，必须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逾期未办理视为挂靠资质投标，发包人有权解除与承包人的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且承包人需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每次缴纳违约金贰万元，擅自离场3次以上，发包人有权解除与承包人的合同，承包人需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视为借靠资质投标，发包人有权解除与承包人的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且承包人需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一切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工程开工前 2 天。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擅自更换施工管理人员的，每更换一人每日缴纳违约金 500 元，承包人拒绝整改的发包人有权解除与承包人的合同，并且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1、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每次缴纳违约金 500 元，并且承包人需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2、承包人施工管理人员业务水平不满足甲方需求，甲方要求更换的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更换，否则每人每日缴纳违约金 500 元。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无发包人同意不得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无。

3.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无。

3.4.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无。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受证书，工程移交之日止。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无。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见监理合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执行监理合同约定。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无。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无。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①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要求执行；②在施工期间发生的任何工程质量事故和人身伤亡事故以及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发包人不负任何责任。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要承担赔偿责任。对于不按要求施工的，每发现一次，视情节轻重罚款1000元。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每出现一次施工质量问题，罚款2000元。进场3日内与

发包人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并提供安全体系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③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做好安全文明施工、扬尘治理等，施工过程中出现一次违反规定的安全文明施工及扬尘治理等问题的罚款 3000 元。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纳入合同价格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招标文件约定，招标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至少应包括扬尘防控专项整治措施。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3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根据工程情况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不论何时发出开工通知，承包人均不得提出价格调整要求。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日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因不可抗力，此延误工期须在发现后 7 日内办理签证，逾期不予认可。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工期每拖后一天承包人缴纳合同价总额的千分之一作为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工期拖后时限超过合同工期 30%以上，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由承包人缴纳合同价总额的3%作为违约金。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无。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1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2 样品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发包人需求确定。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办公设施及办公用品等。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有关规定执行。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工程及材料检验与检测按照国家及上级业务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由建设单位、监理、施工单位共同确定并执行建设单位相关确认流程。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无。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无。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4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无。

11.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1.1 合同价格形式

1、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及不可抗力外的其他风险因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无。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无。

3、其他价格方式：无。

11.2 预付款

11.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不预付。

预付款支付期限：无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1.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1.3 计量

11.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及省、市有关工程量清单编制的政府指导性文件和配套的工程量计算规范。

11.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无。

11.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无。

11.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无。

11.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1.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无。

11.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无。

11.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1.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支付承包人项目合同价款100%，承包人提供相应工程款的增值税发票，税率执行国家规定。质保金质保期满后（从竣工验收之日起）10 日内一次性付清（无息）。本项目质保期 1 年（国家另有规定的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11.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质量、进度工程师出具认证报告后 24 小时。每月 25 日前提供完成工程量及计划（1 式 2 份），监理工程师审核后转发包人审核确认，3 日内审核后退承包人 1 份 。

11.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

11.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 7 天内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无 。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无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

11.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

12. 验收和工程试车

12.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2.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2.2 **竣工验收**

12.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工程完工后，施工单位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竣工报告，申请进行工程竣工验收。

2、发包人收到工程竣工验收申请后，对符合竣工验收要求的工程，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监督等单位和其他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验收组，在约定的时间内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3、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提供竣工图纸和完整的竣工资料各一套。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2.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无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无 。

12.3 **工程试车**

12.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无 。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无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无 承担。

12.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无。

12.4 竣工退场

12.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3 天内。

13. 竣工结算

13.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在30 日内向监理单位递交决算报告，监理单位在20 日内审查完毕并出具书面意见同结算资料一起递交发包人，发包人在收到决算报告后90 日内进行决算审计，如若90 日内发包人未进行审计（未做任何书面答复），则视同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决算报告。遇有客观因素存在，不能按期进行审计，审计时间可以延期，但最长不得超过90 日历天。

提交决算报告书的时间以送达发包人的当 日或者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邮寄的决算报告之 日算起。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验收证书、竣工资料交付证书、竣工图纸、竣工结算书、变更签证、其他执行通用条款相关内容。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3.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竣工付款申请单28 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签发竣工付款申请单28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要求进行结算审

计。

13.3 最终结清

13.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肆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期满后。

13.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 28 天内。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申请签发后 14 天内。

14.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4.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国家另有规定的按照国家规定执行），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书生效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书生效之日起计算。缺陷责任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由原施工单位维修，如原施工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完不成维修或达不到维修标准，由发包人指定单位进行维修，费用从原施工单位质保金或施工费用中扣除。

14.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6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4.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__3__%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__/__。

14.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2）__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__无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无__。

14.3 保修

14.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__12 个月__。

14.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24 小时内__。

15.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执行通用条款__。

15.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执行通用条款__。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执行通用条款__。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

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7）其他：无。

15.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5.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6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如承包人分包转包工程项目，发包人有权随时中止合同，承包人须缴纳合同价款 3%的违约金。(2)承包人不按发包人要求施工，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人员代其实施缺陷补救，费用由发包人单方确定，从施工费用或质保金中扣除。

15.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5.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无。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

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无。

16. 不可抗力

16.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规定。

16.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6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7. 保险

17.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照国家、陕西省、宝鸡市相关规定办理一切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7.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负责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承担相应费用。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执行。

17.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8. 争议解决

18.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是。

18.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发包人指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承包人承担。

其他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8.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8.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千阳人民法院起诉。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千阳县城关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陕西吉安金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千阳县城关镇2026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二次）（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水泥混凝土硬化道路、人行道陶砖铺设、排水管道安装、新建排水渠、浆砌石护坡等所有土建及附属配套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招标文件及图纸内的全部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排水管网工程、道路工程：保修期限1年；

2．护坡防护、边坡治理附属工程：保修期限1年；

3.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不予保修范围

以下情形不属于乙方保修范围，乙方可不予无偿维修：

1. 工程竣工验收后，人为恶意破坏、私自开挖、私自改造管网、擅自碾压破坏道路护坡造成的损坏；

2. 不可抗力因素（特大暴雨、洪水、地震、泥石流、台风等自然灾害）造成的工程损毁；

3. 甲方或第三方使用、管理、养护不当造成的缺陷与损坏；

4. 超出设计使用荷载、违规堆载、重型车辆违规碾压非承重路段造成的破损。

七、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无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2026 年 6 月 10 日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邓永刚

授权代表（签字）：

2026 年 6 月 17 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千阳县城关镇2026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二次） 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 千阳县城关镇人民政府 （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 陕西吉安金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认真执

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 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

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如造成损失由乙方全部赔偿。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费用由责任方自行承担。

本合同双方加盖合同章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法人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　话：

日　期：2026年6月10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　话：

日　期：2026年6月10日